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股票停牌期间，筹划境外资产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协议签署、审计和评估工作进度以及交易完成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

答复：

本公司拟与国家级产业基金合作共同收购境外某照明企业资产。公司股票停牌前，本公司与该照明资产的出售方已有过数次接洽，并已与一家国家级产业基金达成合作收购的意向。鉴于上述事项已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且涉及面广无法保密，同时相关收购事项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投资银行及资产出售方继续就相关事项以邮件或电话会议等方式继续协商，并基本拟定了商务谈判的后续日程。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一家国际知名投行正式签署了委托协议。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再次签署了保密协议。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在香港举行了一次现场会议。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在资产出售方所在国又与对方举行了一次现场会议。

本公司预计将于12月月末之前完成非约束性报价函并向资产出售方正式提交。

由于资产出售方亦是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截止目前，除保密协议外，本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 2、“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具体进展情况，说明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答复：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计划继续停牌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并拟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交易。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为保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本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后续本公司将根据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